

# 《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永矿开发评字（2024）07 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法定代表人：廖凤初

技术负责：周英爱

报告主编：谢哲峰

评审专家：谭建农 王 谦 蒋爱民

评审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属于《蓝山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中的已设采矿权调整，储量规模属市级发证，矿业权均已列入湖南省2024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第二批。根据《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永采矿权核查评字[2024]04号），拟设采矿权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面积0.1112km<sup>2</sup>，开采深度+414.0m~+260m，拟设采矿权西侧300m范围内有8栋民房位于宁远县境内，考虑未来搬迁困难的情况，在拟设采矿权范围内设置1个矿柱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由6个拐点圈定，面积0.0167km<sup>2</sup>。为采矿权出让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通过电子卖场中标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并编制了《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送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4年10月21日，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机关党委、矿业权科、矿保科、地勘科、生态修复科、空间规划科、

用途管制科、土地利用科、督查办、原执法支队等科室有关负责人，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及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依据《湖南省蓝山县坦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永储评字[2024]05号）编写，该《详查报告》对整个矿区、矿区内安全保护区以外、矿区内矿柱保护区内范围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分别进行了估算：

（1）整个矿区估算结果：截至2023年12月底，矿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1750.3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911.8万t，推断资源量838.5万t。

（2）安全保护区以外范围估算结果：截止2023年12月底，矿区内禁采区以外范围标高+260m以上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1299.7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650.6万t，推断资源量649.1万t。

（3）安全保护区以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为：450.6万t。

（4）本方案设计的为矿区内除禁采区外允许开采区的保有资源量，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1299.7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650.6万t，推断资源量649.1万t。方案设计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1，设计利用资源量1299.7万t。采矿回采率98%，挂帮损失量9.9万吨，可采储量1264.0万t。资源量利用基本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蓝山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中该区块拟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t/a。根据《关于县级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3〕9

号)，结合蓝山县砂石市场的需求现状，方案初步设定本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生产规模为90万吨/a，服务年限14.0年，建设期1年，总服务年限为15.0年。产品方案为05#(5-10mm)、12#(10-20mm)、13#(16-31.5mm)等不同规格建筑用碎石和机制砂。矿山生产规模与保有资源量基本匹配，产品方案基本符合市场需求

3、根据拟设矿山现状，方案推荐山坡露天开采方式，分台阶自上而下顺序开采，露天采场台阶高15m，土质坡面角45°、岩质边坡坡面角69°，安全平台宽4m，清扫平台宽8m（每两个安全平台设置1个清扫平台），最终边坡角55°。最小工作平台宽40m，最小工作线长90m。方案推荐的露天边坡参数基本合适。

4、方案推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用公路—汽车运输方案可行；选用的采矿工艺及配套的穿孔、铲装、运输设备型号与数量匹配基本合理。

5、方案推荐在矿区北侧设置1个排土场，生产剥离废石（土）堆存量约31万m<sup>3</sup>，排土场计算容积约37万m<sup>3</sup>，可满足临时堆土，排土方式采用汽车运输—推土机排土。排土场的设置基本合理

6、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中等；交通运输方便，资源可靠，开发建设条件较好。

## 二、建议

1、方案推荐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位于矿区300m范围内，矿方必须加强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露天采场安全生产规定，确保安全。

2、矿山未来开采形成最大边坡高度达到135m，应当建立边坡监测系统，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如遇极端气候条件下及时停

产停工，有效预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3、矿山生产产生废水、废渣，应进一步做好合理规划、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总原则，定制有效治理措施和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评审专家：谭永 蒋民 王通

2024年11月25日